

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113 年 06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	永樂國小圖書室		
出席者	校長	尤良昌	教務組長 (兼自然領域)	楊麗雪	三年級 代表 (兼藝術領域)	劉振昌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請假
	教導主任	徐和時	訓導組長 (兼健康與體育領域)	李仁俊	四年級 代表 (兼數學領域)	邱素蘭	不分類 巡迴輔導 教師	謝和仁
	總務主任 (兼社會領域)	張竣閔	一年級 代表	陳桂香	五年級 代表 (兼綜合領域)	黃士坤		
	輔導主任 (兼生活領域)	張淑惠	二年級 代表 (兼語文領域)	陳怡真	六年級 代表	廖心昭		
列 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楊麗雪		
主 席	尤良昌							

討論事項

壹、報告事項：

請委員依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踴躍表達意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二)、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 (三)、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 (四)、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

(一) 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議，贊成通過13票。

(二) 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議，不贊成通過0票。

參、臨時動議：無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	113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	永樂國小圖書室		
出席者	校長	尤良昌	教務組長 (兼自然領域)	楊麗雪	三年級 代表 (兼藝術領域)	劉振昌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請假
	教導主任	徐和祥	訓導組長 (兼健康與體育領域)	李己後	四年級 代表 (兼數學領域)	邱素蘭	不分類 巡迴輔導教師	張聖仁
	總務主任 (兼社會領域)	張竣閔	一年級 代表	陳桂香	五年級 代表 (兼綜合領域)	李士中		
	輔導主任 (兼生活領域)	張淑惠	二年級 代表 (兼語文領域)	陳怡真	六年級 代表	廖心晴		
列 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楊麗雪		
主 席	尤良昌							

討論事項

壹、報告事項：

請委員依114年6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未討論到之其他學/情障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踴躍表達意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 (三)、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四)、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 議：

- (一) 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議，贊成通過13票。
- (二) 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議，不贊成通過0票。

注意事項：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